

支持文件：

主要文件

- 權利聲明 (Statement of Rights)
您在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中享有的權利

指引

- 患者權利指引
- 為精神健康作預前醫療指示
指引及預前醫療指示表格
- 指定支援人員
指引與任命表格

資料單張

- 患者的權利
- 指定支援人員的作用
- 家人、護理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權利
- 預前醫療指示與限制較少的 (less restrictive)
治療方式

宣傳冊

- 預前醫療指示
- 您的權利

查看這些文件或瞭解更多資訊，請瀏覽：

www.health.qld.gov.au/mental-health-act

2016年精神健康法 (Mental Health Act 2016)

支援人員 (Support persons)



支援人員的作用

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確認家人、護理員與其他支援人員的重要性。

支援人員的作用包括：

- 在您接受治療與護理時與您保持聯絡
- 參與您的治療與護理決策
- 及時獲取有關您的治療、護理與恢復的準確資訊
- 為您安排援助服務，包括輔導與社區護理。

指定支援人員

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規定您可以任命一位或兩位指定支援人員，在您生病並成為非自願治療患者時協助您。

指定支援人員：

- 必須收到所有《精神健康法》規定要向您提供的通知
- 可與您的治療小組商討和您的治療與護理相關的保密資訊
- 可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聽證會上支援或代表您
- 如果您被指控犯了嚴重罪行，可要求獲得精神科醫生的報告。

您可以在《指定支援人員－指引與任命表格》中任命一位指定支援人員。這份表格可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網站或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網站獲取。

知情權

《健康精神法》要求醫生與支援人員商討重要事項並作出解釋，除非：

- 您不希望這樣做（而且當時您有能力作出這一決定）
- 您的支援人員因合理的理由無法出席
- 這一溝通可能會損害您的身心健康。

如果是為了您的治療與護理，或者您的健康和福利與該人員有很大利害關係，醫生也可以與其討論保密資料。

《權利聲明》

《權利聲明》列出了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規定的患者及支援人員享有的權利。支援人員一定要瞭解這些權利。

您可以向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員工索取一份《權利聲明》。

其他權利

支援人員：

- 有探訪患者的基本權利
- 有與患者溝通的基本權利
- 可代表患者要求獲得其他診療意見

如果我想獲取更多關於支援人員權利的資訊，可以在哪裡得到幫助？

您可以通過以下渠道獲取更多資訊：

- 公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獨立患者權利顧問 (Independent Patient Rights Adviser)
-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員工
- 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網站。